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 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布，季加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生效。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 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季加銘先生(「季先生」)，五十一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生效。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

加入我們前，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季先生曾於中國建築一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副總經理；中建市政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建一局建設發展公司董事長等多個職務。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季先生在企業管理、戰略規劃和工程管理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

季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季先生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亦沒有擔任當中任何行政職務。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季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且有權享有年度酬金三百萬港元。彼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之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當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訂。

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季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郭英智先生、孫越南先生、譚禮寧博士、陳耿賢先生、韓振捷先生、金志剛先生及季加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霍義禹先生。

\* 僅供識別